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公告了2017-003号《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51,507,4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8%）的股东李霞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7年2月16日起至2017年9月9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李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霞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2日	14.00	5,210,670	0.69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8日	14.01	8,286,330	1.09
	合计			13,497,000	1.78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股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霞	合计持有股份	51,507,415	6.78	38,010,415	4.99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1,507,415	6.78	38,010,415	4.99999
	有限售流通股股份	0	0	0	0

3、根据2017年2月16日公告的2017-003号《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及李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告，李霞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7年9月9日

（含）止的期间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李霞女士不排除在 2017 年 9 月 10 日之后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届时李霞女士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责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本次李霞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完成。

李霞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 IPO 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按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李霞女士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已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履行完毕。目前李霞女士没有股份锁定承诺。

3、李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没有最低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李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